

宜蘭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府訴字第 1110025157 號

訴 願 人：游○○ 住宜蘭縣

原處分機關：宜蘭縣立冬山 設宜蘭縣冬山鄉照安路 26 號
國民中學

訴願人因人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 月 22 日冬中人字第 111000024○號函及 111 年 2 月 14 日冬中人字第 111000055○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實及理由

- 一、緣訴願人於民國（以下同）109 年 7 月 31 日自原處分機關退休，嗣訴願人於 111 年 1 月 17 日、111 年 2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略謂：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4 日應徵原處分機關○○職缺獲錄取，經訴願人原任職機關函復同意過調後，原處分機關始以電話告知該職缺需兼任代理○○一職，訴願人不得已，於 109 年 2 月 17 日過調至原處分機關。惟訴願人多次反映業務負擔過重，均未獲妥處，遂申請自願退休。鑒於原處分機關上開安排影響訴願人公務生涯規劃甚鉅，請求告知訴願人該職缺需兼職之原因及甄審委員是否事先知悉，並給付訴願人兼任代理○○之主管職務加給及加班近 200 小時之薪資等語。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1 月 22 日冬中人字第 111000024○號函（下稱 111 年 1 月 22 日函）及 111 年 2 月 14 日冬中人字第 111000055○號函（下稱 111 年 2 月 14 日函）復訴願人，說明略以：經查該職缺工作內容無不符情事，且甄審委員亦無從知悉。原處分機關並無故意隱匿事實，訴願人仍得自行判斷及選擇是否報到就職。次查訴願人擔任○○期間已領有主管職務加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規定，其加給之給與不重領、不兼領，原處分機關依法不得給付訴願人兼任○○之主管職務加給。另經指派加班之職員或約聘僱人員，得鼓勵其選擇在加班

後1年內以小時為單位補休假，不另支給加班費，是原處分機關無法給付訴願人加班補休未休畢加班費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經原處分機關答辯到府。

-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謂：原處分機關違法刊登徵人啟事與實任職務不同，並令訴願人違法兼職代理○○，致訴願人身心俱疲而申請退休。故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之函復，請求原處分機關給付訴願人加班薪資並賠償訴願人經濟上損失等語。原處分機關則答辯略以：本件係屬依法律另定有救濟程序，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等語。
- 三、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2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第171條第1項規定：「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 四、再按行政機關所為通知、單純事實之敘述、理由之說明或就法令所為之釋示，均非對人民之請求另有准駁，既不因該項說明而生法律上效果，即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亦有改制前行政法院44年判字第18號、59年判字第245號、62年裁字第41號等判例可資參照。又行政處分與觀念通知之主要區別，在於行政處分具有行政機關為一定法效意思之規制作用，觀念通知則無。至行政行為是否具有規制作用之內涵，應就有無權利義務或資格之創設、變更及撤銷，權利義務或資格之存在、不存在或其範圍

之確認，是否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之意思表示各等情予以判斷（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4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五、卷查原處分機關所為111年1月22日函及111年2月14日函之內容，係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陳情事項所為之函復，說明原處分機關不給付訴願人兼任○○主管職務加給及加班費之理由，並答覆訴願人提出之疑義等語，核其性質僅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尚不對外發生准駁之法律上效果，不具有行政機關為一定法效意思之規制作用，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上開規定及裁判意旨，自非法之所許。縱使111年1月22日函及111年2月14日函係屬行政處分，惟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可知人民認機關之行政處分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而欲請求救濟者，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時，即不得依訴願法之規定提起訴願。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以下簡稱保障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審議決定。……」明定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之特別救濟程序及保障事件之審議專屬機關為保訓會。又按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是以，因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而得向機關請求之權利，如遭受侵害，自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請求救濟，當事人並無得任意選擇管轄機關之權利。從而，訴願人對上開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上開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六、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給付訴願人加班薪資並賠償訴願人經濟上損失等語，按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

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第7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得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則上開主張仍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請訴願人逕循行政訴訟程序救濟。另本件事證已明，訴願人之其餘主張，經審酌後均與判斷結果無涉，爰不一一敘明。

七、綜上所述，本件訴願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茂盛
	委員	呂莉莉
	委員	李東儒
	委員	林國漳
	委員	黃憲男
	委員	曾文杞
	委員	郭美春
	委員	王清白

縣 長 林 姿 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將副本抄送本府。